

法律人的思考

西南政法大学

比赛的时间是12月初，但在一个月后，当我拿起笔来重新回顾当时的情景时，那份激动依然没有冷却。历经三个月的艰苦准备，一群人结成的战斗般的友谊，两天不眠不休的鏖战，依然让我热血沸腾。带着这样的激动和无法忘却的记忆，我问自己：“我所写的究竟只为满足我自己的感情，还是能够代表更多人的思考？我所写的，能否使有限的文字给读者以无限的启示？”我想，任何一支曾经付出过无限努力和拼搏的队伍都有他自己讲不完的故事，而我所应该做的就是，尽量把那美好而充满激情的回忆留在心底，将理智而深刻的思考呈于纸上。而这份冷静的思考，不仅代表我自己，更代表我的教练、队友。

思考一：事实无可辩驳

进入半决赛后，几乎每个队都面临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接下来的比赛将以抽签形式决定各自持申诉方或被申诉方的立场。尽管各队对双方立场均有准备，但大多数队伍仍怀有这样的心态，那就是希望能够持续做申诉方。因为一旦抽到被申诉方，对于新的对手可能提出的“新的事实”，被申诉方却没有足够的答辩时间。在紧张的竞赛过程中，持有这样的心态本无可厚非，但跳出比赛，我们不由地想问，莫非案件的事实对申诉方有偏心？

我们很钦佩本次比赛案例的设计者，该案对于所涉及的甲国和乙国给予了平等的辩驳机会和发言的空间。任何一方都可以依照不变的案件事实找出有利于己方的可辩可驳的观点。作为一个“法律人(Lawyer)”，理应尊重事实、尊重法律。但我们必须要明白，我们所追求的事实应当立足于案件本身，而非对方书状中所陈述的“事实”。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准备初期，周锐师兄要用几天的时间来查找对手起诉状中引用的上诉机构报告结论的真实性；这也就是为什么彭翔师兄会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来闭门研究习惯国际法的相关理论；这同样也是为什么乔枫同学要用将近一周的时间来查找现实中避免“海豚混获”的科学方法。大家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只为一个目的——尊重案件事实，尊重法律事实。

在庭审辩论的准备过程中，为了应对申诉方可能提出的“目前没有合理的替代措施可供选择，因而被申诉方的进口禁制措施是武断且不合理的”这一观点，我们详细查阅了数十个海豚资源保护的网站，甚至还查阅了十余个出售渔具的英文网站，终于找到了一个“切实而合理，并且价格低廉”的“替代措施”——驱隔海豚蜂鸣器。看似与法律不相关的科技产品，却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科学证据摆在了我们的面前，而正是基于这一证据，使我们能够从容地援引GATT1994的例外条款来为我方抗辩的基点。在十一份诉状当中，我们是唯一使用这一证据的。而当我们看到，在庭审过程中，多支队伍不断地引用这一证据论证己方观点时，心中不免一阵“窃喜”。当然，这更凭添了我们的一份自信。

其实，在模拟法庭上，任何一个案件事实，对双方都是公平的，唯一不同的就是我们应当从哪一个角度去加以分析和思考。正如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先生的私人法律顾问，B·马利克所言：“对于辩护来说，事实比语言更重要，因为从根本上说，辩护并不是基于语言所描述的事实。因此，合理地组织事实就是最好的辩护。”

思考二：文字到言辞的转变

本次模拟法庭竞赛，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赛事，我坦言，倘若不是参与了历时几个月的讨论和大量的书状起草工作，乍听将近两个小时的法庭辩论，感觉将会是非常枯燥乏味的。在比赛中，尽管没有能够给予辛勤工作的裁判和热心支持赛事的观众更好的“视听享受”，但事实上我们已经将枯燥而专业的术语尽力地转化为了口语。哈佛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教授查德里塞克·阿亚曾经这样讲：“一个律师应当是一个善于讲故事的人，他必须以能够吸引法官和陪审团的注意的方式来讲他的‘故事’。这是一种技巧，案子的胜负大多数取决于对案子的陈述，能够以适度的引人注意的方式进行陈述就等于案子胜了一半。”而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

在言辞准备过程中，我们发现，几个月的书状起草工作并没有使我们的语言更加生动或流利。当纸上的文字从嘴里溜出时，唯一的感受就是——“没有感觉”。忽然发现我们所念的东西不是心里所要表达的内容，而像是在“做报告”——冗长而艰涩。尽管我们尽量以“抑扬顿挫”的语调来调节沉闷的空气，却发现除了让昏昏欲睡的听众有一种突然被惊醒的不良感觉之外，没有任何的好处。彭翔师兄是我们队里法律功底最为深厚的，平时对于我们任何肤浅或艰深的问题，都能从起源、变化、发展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听者亦有醍醐灌顶之感。但两个月的文字工作之后，他忽然找不到自信了，一开始还以为是语速、语势的问题，后来练了几天，发现问题的关键并不在此。直到有一天，一直热衷于辩论的王安白副教授在观摩时提出：“能否以你们自己的语言，脱稿给我介绍一下案件和你们所持的观点以及论证的思路？”他才忽然有了一种“找到自己”的感觉。这犹如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陈长文先生在闭幕式上的即席发言所说，法律人应当有一种为上帝代言的感觉，去追求公理与正义。而这代言人显然不是宣读纸制圣经的卫道士，而是秉持公正、仁义之心的渡化人。陈先生的一席临时演讲，长达十多分钟，旁征博引，文采盎然，逻辑严谨，思想深刻，没有丝毫拖沓之感，更无任何艰深晦涩之词，而这所展现的，正是一个法律人所具备的最优秀的品质。那一刻我感慨：原来我的大脑与我舌头的距离竟是如此之远。

思考三：自信心的较量

在本次参赛的四个上场队员中，只有一个是国际经济法专业，但我们仍然取得了亚军的成绩，而我作为一个法哲学专业的学生，也有幸获得了本次大赛“最佳辩手”的称号。不少同学都问我们：“你们怎么那么有自信参加这样一个并非自己专业的比赛呢？”其实，法学虽然划分了许多专业方向，但最终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培养合格的法律人。而一个法律人最需要具备的素质就是充分的自信。这种自信不是盲目的，而是源于长期培养、磨励产生的法律思维与法学修养。正是基于这样的素质，我们的队员尽管具体专业各不相同，却都能在短时间内消化、吸收 WTO 方面的法律知识，并从从容不迫地进行模拟庭审。

首先，场上的自信源于场下的充分准备。在几场比赛中，我们的队员一直保持了一种清醒的状态，初赛的裁判甚至评价我们“自信心在比赛的过程中不断上升”。在赛前，为了应付赛场上可能突然出现的难题，队员们相互刁难，设计极端的问题，常常搞得上场队员非常被动、难受之至。然而，正是由于在赛前就解决了可能出现的种种极端情况，使得我们在比赛的过程中可以从容地应付对方提出的法律主张与证据，甚至往往在对方开庭陈述完毕之后，我们就能感到自信心陡然上升。犹如路易斯·尼察所说：“充分准备的过程是不断探索的过程，它是出庭辩护最重要的部分，所有其他特征——如即席演说、奔放的热情、丰富的想象、巧妙的措辞、灵活的表情，所有这些都是卫星，它们围绕着同一个太阳旋转，这个太阳就是充分准备。”

在模拟庭审过程中，自信的另一来源是与裁判的交流。如埃利希所言：“法官并非为

法律宣言之自动机器。”法官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法官做出判断的依据除了包括法律与事实之外，显然还包括自己的好恶与正义准则，甚至还有自己的学术立场。决赛时，作为裁判之一的商务部条法司 WTO 处处长杨国华先生就不无幽默地说道：“我不需要你们激动，但我希望你们能够讨好我。”这种“讨好”显然包括了学识、风度、仪表、谈吐等方方面面。让法官欣赏自己，才能让法官倾听自己，而在倾听之中就让法官形成对案件的法律确念。为此，尽管在每场比赛之前我们都工作到凌晨，但第二天决不让蓬头垢面的形象出现在法庭之上。每当赛前，一行十余人都忙着帮上场队员着装打扮，显然是一副拳王登场的景象。而我们以这样的状态走上模拟法庭时，也总是怀有这样的心情：“这是我的舞台，下面的主角就是我了！”

思考四：关于辩论赛与模拟法庭竞赛

我曾经数次代表学校参加过全国性的中文辩论赛，也曾有拿过冠军的佳绩，但参与这一次模拟法庭竞赛，给我带来的快乐和思考却远甚于从前。辩论赛发展至今，已逐渐从语言本身的较量转变为“语速的比拼、气势的对抗”，在几秒一个回合的较量中，队员不仅忘记了冷静的思考，更忘记了认真地倾听。如果让我循着记忆的隧道去找回曾经的真实感受，那么我唯一能记起的是，它曾让我激情澎湃！而今天，我们共同参与的是一项专业性竞赛。我很喜欢“竞赛”这个词，它“竞”的是思考的能力，法律的功底，语言的表达艺术，你来我往中的风度和气势。更重要的是，竞赛的时间安排和庭上肃穆的氛围，让我们再一次懂得了“倾听”的意义。在讲求高效率、快节奏的现代社会，倾听实在是我们急缺的一种良好品格。因为唯有认真倾听后的思考，才是真思考。在模拟法庭竞赛中，没有所谓的“叱咤风云”和“刀光剑影”，但那种侃侃而谈的优雅风度，那种庄严而不失犀利的措辞用语，那种深思熟虑后的严谨逻辑，尤其是队员面对裁判“故意刁难”时所表现出的镇定自若，才是真正值得我们每一个参与者怀念，而我们也因之倍受鼓舞。不可否认，辩论赛锻炼了人的思维和心理素质，而专业的模拟法庭竞赛，则让我们忽然有了一种“悟道”的快感，或许这就是所谓的“进入境界”了吧。

尾声

参赛前，正值母校五十周年华诞，不论是教练还是队员，都怀有这样的心情：希望能以出色的表现打好这次比赛，算是献给母校的一份贺礼。临行前，校党委副书记李春茹嘱咐我们：“千万不要背包袱，学校期望的就是你们能够打出西政人的风格和水平。”这实在是一份沉甸甸的重托，因为，西政的风格和水平唯有她五十年来培养出的优秀学子所能诠释，而我们——尚未有所建树的在校学生，能否承担起这样的重任？但最终的结果却没有让母校失望。正如唐青阳教练所说：“西政的精神已融入了每一个西政人的血液。”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一次的胜败又算得了什么？我们所需要的，是持续不断地拼搏、奋进和努力！

在本次大赛的闭幕式上，清华大学法学院王副院长这样说：“西政需要一场胜利来证明自己的实力，今天你们做到了。”当时坐我身边的唐青阳教练以及我的队友从内心感慨万千，这句话正是 2000 年我校获得“贸仲杯”冠军之后唐青阳教练在汇报会上所说的。而这，也只能是作为一个西政培养出的学生，又在西政执教多年、与西政有着无限情感的老师才能说出的话。就在我们出发前不久，《南方周末》的《西政风雨五十年》一文就引用了这句话。而今天，在胜利的奖台上，我们又听到了同样的话，我禁不住在想，这样一场比赛，带给我们的究竟是什么？它给了我们实践的机会，为我们提供了展示风采的舞台，促进了各大学法学院校广泛的交流。但它绝不是高校间比拼实力的角斗场。不论是主办方还是参与者，都希望

能以比赛的形式检验并提高自己法学教育的质量。而这种检验是对自身优势、劣势客观而全面的审视，绝非仅仅是想“证明”什么。真正能够证明一所学校实力的，只能是这所学校所培养出的学生究竟为我们的社会、为我们的国家、为我们的法学教育做出了怎样的努力和贡献。

写到这里，我想可以搁笔了，比赛的结果是圆满的，但我的学习生涯没有圆满，因而还谈不上是一个合格意义上的法律人。母校还有更多的营养需要我们来汲取，而我们也同样希望有下一次机会，能以更好的姿态去参与这样的比赛。

人们常说，法律人很务实，但“绿叶永远不能忘记根的情谊”，在文章的最末，我还是想把心里的话拿出来讲：

感谢一直培养我们的西南政法大学

感谢给予我们无限信任和指导的唐青杨教练

感谢一直负责我们衣食住行的敖山老师

感谢我们紧密团结在一起的亲爱的队友

感谢为培养中国法律人所作出卓越努力的各界人士

感谢所有默默关心我们的人们

……